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簡志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志寰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伍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簡志寰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（詳如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。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本院為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理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前揭法條規定，並審酌附表所示各刑中之最長期（拘役20日）、各刑之合併刑期（拘役40日）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在上開外部性界

01 限範圍內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  
02 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  
03 難評價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 
04 標準。本案所涉情節單純，可資裁量之刑期幅度有限，衡以  
05 訴訟經濟，雖未予受刑人陳述意見，核屬本院合義務性之裁  
06 量範疇，於法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玟儒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葉潔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5 附表：受刑人簡志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